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00909021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人身损害，由第三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情形、期间导致或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驾车逃逸、弃车逃逸；
- （六）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七）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不在此限；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恐怖袭击；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三) 任何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四) 任何间接损失或责任；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商业车险赔偿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如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时，该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七)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三)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四)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及户籍注销证明文件;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损害, **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损害的,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对于法律费用, 保险人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